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玉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游玉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前段「...（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另刪除被告主觀犯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游玉順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0、4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 二、論罪科刑：

### （一）法律適用：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即並犯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云云，然參諸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被告僅負責與告訴人洪寶鴻面交收取遭詐騙之款項上繳，依偵查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

告知悉告訴人受詐騙之方式，被告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不知道告訴人被詐騙的方式有無透過網際網路等語（見審訴字卷第41頁），自難僅憑推測而以此加重條件相繩，然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罪質輕於起訴罪名，被告並為認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1.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琬婷」等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被告偽造印文、收據及工作證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並堅稱無拿到報酬，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使告訴人洪寶鴻受有高達300萬元之鉅額財產損害，情節嚴重，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被告庭稱無

賠償能力），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46頁），暨其自述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甚鉅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32頁，審訴字卷第40、45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其上固有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共3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收據既經沒收，業如前述，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品（即經辦人王文正之收據1紙、經辦人陳明文之收據1紙）查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無從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堅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40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自無庸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贓款以上繳之角色，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意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名稱及數量                          | 其上偽造之印文                              |
|----|--------------------------------|--------------------------------------|
| 1  | 113年9月5日現金儲值收據1張（扣案，見偵字卷第104頁） |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邱宏明」印文1枚、「邱宏明」簽名1枚 |
| 2  | 工作證1張（未扣案，見偵字卷第104頁）           | （無）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024號

被 告 游玉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玉順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琬婷」等三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游玉順擔任面交車手。游玉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在網際網路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

稱「林琬婷」、群組「前程似錦」與洪寶鴻聯繫，佯稱：下載尊爵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依照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5日20時15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萬青街118巷附近之壽德公園，交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款項。游玉順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表示其為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尊爵公司)員工「邱宏明」，並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交付蓋有偽造之尊爵公司印章、經辦「邱宏明」之印文及署押之現金儲值收據1紙予洪寶鴻而行使之。游玉順再將上開款項以丟包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洪寶鴻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洪寶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游玉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游玉順於上開時、地收取300萬元，再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洪寶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 (1)證明告訴人洪寶鴻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事實。<br>(2)證明本案詐欺集團假冒為尊爵公司進行投資詐騙之事實。       |
| 3  | 刑案現場照片7張、告訴人洪寶鴻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尊爵公司現金儲值收據照片1紙、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 (1)證明本案詐騙集團假冒為尊爵公司進行投資詐騙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游玉順於上開時、地點向告訴人洪寶鴻收款之事實。 |

01

|   |                    |                                            |
|---|--------------------|--------------------------------------------|
|   | 線紀錄表、受理各類<br>案件紀錄表 |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 證明告訴人洪寶鴻於113年9月5日收到之尊爵公司現金儲值收據係被告游玉順交付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即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即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扣案蓋有偽造之尊爵公司印章、經辦「邱宏明」印文及署押之現金儲值收據1紙及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李明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邱思潔